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☐使用印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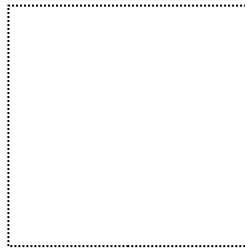
☐代理出席

本行庫(會)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行庫(會)參加 貴署「110 年度第 2 次短期週轉貸款」招標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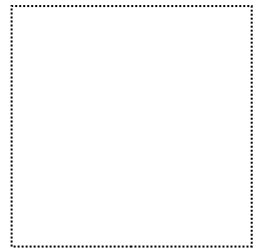
本行庫(會)授權投標專用章



委任人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印章：

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

注意事項：

行庫(會)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、減價或比減價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行庫(會)若由負責人攜帶機關(構)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行庫(會)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，攜帶機關(構)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